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蔡正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81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18-04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1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